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9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95810_Attach01.PDF、108009581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為落實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8年10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80261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1份。

二、公務人員於訓練期間，訓練機關（構）除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，負防治訓練場域發生性騷擾之責外，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另訓練機關（構）亦可受理申訴，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管轄機關（構）及協助調查。爰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如知悉或遇有類此情形，請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